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專員楊宏英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3962364；警用
7226221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3952091
電子信箱：yang3689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保字第1120190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64P003450_1120190008_112D2027542-01.pdf、
11264P003450_1120190008_112D202754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度「集會遊行及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」業務評核成績一覽表及總結報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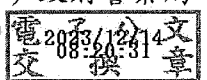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相關文號：

- (一)本署111年1月10日警署保字第1110040062號函。
- (二)本署112年6月6日警署保字第1120113542號函。

二、評列績優機關出力人員行政獎勵部分，請依本署「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規定」辦理敘獎；另授權範圍外人員獎勵，請報署核辦；獎勵金部分，俟本署績效評估會審議後，另案函知。

三、本案總結報告所見各項缺點及策進作為，請宣導所屬積極精進，本署將列下次督導評核重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

保安科 112/12/14



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度集會遊行及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 評核成績一覽表

等 第	單 位	獎 勵 金	行 政 獎 勵	備 考
特優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每 單 位 核 發 新 臺 幣 2 0 萬 元	警察局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、受檢分局分局長、業務組長、承辦人各記功一次。 警察局業務股長、受檢分局主管業務副分局長各嘉獎二次。	
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			
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		
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			
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			
優等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	每 單 位 核 發 新 臺 幣 1 5 萬 6 千 元	警察局業務承辦人、受檢分局業務承辦人各記功一次。 警察局業務主管、受檢分局分局長、業務組長各嘉獎二次。 警察局業務股長、受檢分局主管業務副分局長各嘉獎一次。	
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			
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			
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			
	彰化縣警察局			
甲等	苗栗縣警察局	每 單 位 核 發 新 臺 幣 1 0 萬 2 千 元	警察局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、受檢分局業務組長、業務承辦人各嘉獎二次。 警察局業務股長、受檢分局分局長各嘉獎一次。	
	雲林縣警察局			
	新竹市警察局			
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			
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			